重庆市永川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渝委发〔2023〕11号）精神，围绕永川“一三五”总体发展思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打造质量强区，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构建更加适配的质量供给体系、更高水平的质量支撑体系、更加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聚力打造产业质量竞争力新高地、高质量产品集聚地、优质化工程示范地、高品质服务引领地，努力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为重庆全面实现现代化贡献永川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区质量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质量管理要素良性协同，服务效能明显增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良性有效运转，质量要素资源深度融合，产业能级大幅提升，人才供给更加充足。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现代产业体系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90以上，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全国优势农业特色产业集群达到1个，服务业新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产品质量水平大幅跃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2%以上，制造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流通领域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5%以上。

——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显著进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重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保持100%。

——服务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更高，生活服务品质明显升级，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2分进入全市前列，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满意度达到81分。

——质量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国家级质量品牌总量和品牌价值显著增加。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共计2项，主导制定（修订）地方标准3项。数字赋能质量变革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创新动能明显增强。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市场主体质量意识和全民质量素养显著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到2035年，全区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强区基本建成。

二、构建更加适配的质量供给体系

（一）推动产业质量竞争力增强

1. 增强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环节，推动企业系统梳理供应链中本地化供给不足环节，制定基础领域需求计划，加快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招商投资局等）

2. 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融合发展，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以更高质量打造知名质量品牌，以质量品牌优势推动产业质量效益升级。实施制造业提质增效行动，优化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培育知名品牌，深化现代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3. 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对照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立足永川现有基础，加快构建“2515”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打造千亿级西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城、千亿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2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升级发展5大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电子信息、新能源摩托车、消费品3个500亿级产业集群，以及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2个百亿级产业集群。重点培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锂电池绿色循环利用产业集群、石英砂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页岩气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集群、新型显示产业集群、航空装备产业集群、农机装备产业集群、纸及纸制品产业集群、智能家居产业集群、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生物技术产业集群、医药研发制造产业集群、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元宇宙产业集群等15个高成长性细分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新城建管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等）

4.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围绕推动成渝中部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努力在协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内陆高水平开放门户枢纽、建设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新样板、推进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上下功夫、谋突破、求实效，更好示范带动、服务支撑成渝中部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等）

（二）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

5. 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综合考虑地理气候、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围绕“3+1+N”特色高效农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着力打造“一带三区五片”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大数据和智能化应用，建设智慧茶园、数字农品、田园综合体，提高园区科技水平，促进区域农产品质量提升，降低农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快与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衔接。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6. 实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零售药品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等）

7. 实施消费品质量升级工程。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聚焦居民消费需求升级和消费行为变化趋势，围绕纸及纸制品、食品、家具等现有产业基础，进一步延伸拓展产业链条，丰富品种、提升品质、创建品牌，重点发展绿色包装、高档生活用纸、调味品、休闲食品、预制菜、现代家居等，打造全国最大的生活用纸生产基地，西部知名的调味品、茶饮、方便食品等特色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擦亮“永川豆豉”“永川秀芽”“永川高粱酒”等金字招牌，加强风味保留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意设计，培育一批“小而美”的消费新品类、新产品。（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8. 实施工业品质量升级工程。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推动汽车、先进材料、高端装备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提升。实施“机器换人”计划，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等）

（三）推动工程高品质建造

9. 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完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 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完善建筑材料和施工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健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完善工程质量投诉、质量保修等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

10.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和应用，推动传统建材升级换代，大力发展绿色建材，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加强建材产品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11. 打造永川建造升级版。推行建造方式工业化，引导实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加快智能建造发展，持续实施数字化建造试点，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全面推广智慧工地平台，建立与大数据智能化发展相适应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推动工程建设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建设“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塑造“十年路面百年桥”建造品牌形象，积极争创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

（四）推动服务高质量供给

12. 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构建多层次、多门类的专业中介服务体系，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高端智库，搭建智能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科技研发与设计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建设，探索发展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协同设计等新型模式，发展开源社区、社会实验室、创新工场等互联网创新平台，发挥永川海关区域优势，以汽车、高端数控机床、木制品等外向产业为重点，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达成更多国际互认项目，鼓励组建产学研用检验检测联盟，推动检验检测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港口、车站、机场等物流业务流程再造和物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发展。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等）

13.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加强大众餐饮卫生和质量监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家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推动智慧旅游建设，提高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能力，提升重庆永川国际茶文化旅游节、棠城之秋文化艺术节、乡村时光等品牌效应，塑造“双城会客厅·西部欢乐城”形象品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培育体育赛事、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加强无接触购物、在线消费、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质量管理。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强化服务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等）

14.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高标准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精准提供“全龄化”基础服务，优化公共服务覆盖率和均等化水平，实现人口、经济与公共服务资源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特色多样，高等教育提质培优，深化国际国内广泛合作与交流。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深入推进六项重点工程，探索三项新模式，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与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打造渝西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基地。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坚持激活扩大本地消费与吸引集聚外来消费并重，深挖四大消费特色，实施九大重点任务。建设市级文体副中心。持续推进重大文体设施建设，提档升级现有基层文化设施功能，继续实施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惠民工程，持续打造永川国际女足锦标赛、永川马拉松赛、中国杯国际定向越野巡回赛等品牌赛事，创建校园热血篮球高校联盟，创建全国围棋之乡。（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等）

三、构建更高水平的质量支撑体系

（一）不断壮大质量品牌矩阵

15. 塑造质量品牌。推动企业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提高研发、设计、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综合能力，加快形成一批与消费行为相适应的大众品牌、优质品牌和高端品牌。支持企业实施多品牌战略。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合力打造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和集群品牌。引育专业化品牌培育和运营服务机构，加强品牌理论、价值评价研究，提升品牌运作能力。实施高端品牌引领工程，支持争创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等）

16. 加强质量品牌推广。依托各类博览会、展销会，加强融合传播、营销传播、国际传播，大力推广永川品牌，讲好质量品牌故事，传播永川品牌文化。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支持企业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统筹推进商标、老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等）

17.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鼓励企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倡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汽车制造、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质量创新。推进优质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大手牵小手”行动，将质量标杆企业、“链主”企业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质量技术资源向产业链两端延伸。（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等）

（二）不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18. 提升标准先进性。坚持标准引领，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与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专业标准组织，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定修订步伐，扩大先进标准供给，发挥市场标准强质量的作用。引导企业面向全球先进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发展。积极开展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等）

19. 提升测量精准性。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升级换代。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技术帮扶，推广计量测试技术、装备和研制方法，推动计量测量体系更加完善、运行更加高效，支撑能力更加可靠。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等）

20. 提升检测权威性。加强对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和规范管理，培育健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检验检测支撑体系，提升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安全、贸易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检验检测保障能力。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加强高端检验检测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加快检验检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等）

21. 提升认证公正性。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推行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等认证，持续推动永川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认证基地建设。推广服务认证，引导各类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型服务企业获得服务认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等）

22.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高效性。合理布局质量基础设施，迭代升级“永企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持续为产业集群、产业链质量提升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协同推进科技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竞争力提升。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围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批量生产等环节开展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等）

（三）不断完善现代化质量治理体系

23. 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依法依规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和消费者权益。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产品损害赔偿、质量保证金、产品责任险等多元救济机制，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等）

24. 加快质量数字化建设。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依托市级多跨融合的“大质量”数据库，推进全流程质量监管、全要素质量基础、全领域质量服务、全方位质量提升。深入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加快关键工艺设备更新换代，深化数字化装备、信息系统集成应用，以“产线、车间、工厂”为基本单元梯度实施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等）

25. 加强质量信用建设。加大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建设质量信用信息库。建立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制度，提升企业质量诚信意识。落实企业质量信用主体责任，推动质量信用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银行信贷等领域的应用，建立企业信用失信惩戒机制。鼓励企业编制质量信用报告并向社会发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共资源事务中心、区金融办等）

26. 优化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重点领域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综合监管。健全质量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永川海关等）

27.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领军人才。落实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培育壮大一批质量经理和质量工程师队伍。依托“巴渝工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培养一批质量领域优秀技能人才。实施全民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将质量内容纳入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加快高等院校质量学科建设，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等）

28. 健全质量政策制度。支持争取中央和市级质量激励政策。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支持政策。完善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将质量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工业、科技等资金更多投向质量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29. 构建多元治理新局面。深入开展“党建引领、质量提升”活动。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广泛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鼓励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社团组织开展标准制定、比较试验、品牌建设、质量管理、消费评价等技术服务。强化质量工作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建立质量强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加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党委和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将质量强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建立闭环落实机制。深化质量强镇建设，推动质量强园、质量强企纵深发展，打造质量强区建设示范镇。对在质量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表彰奖励。

（三）完善质量考核机制。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工作“赛马比拼”。建立健全质量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

（四）完善宣传教育机制。把质量工作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和各类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宣传最佳质量实践案例，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创新宣传推介方式，拓宽宣传推介渠道，不断提升质量强区建设主题宣传成效。